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金全称：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简称：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基金代码：1804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蒙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二环和大学东街交叉口东南角万正。尚都 3#楼 11、12 层

基金份额变动性质：份额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6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0）5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20）2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与批准，签署本报告书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自身章程或内部规则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内部分决策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中拥有权益的份额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未披露的份额增减变动安排，亦无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补充协议或承诺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报告书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允原则的基础上达成的，定价依据合理合规，不存在损害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基金的正常运作、资产独立性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报告书的签署人承诺：其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确保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资金来源	7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8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9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本基金	指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402）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入方/蒙能新能源	指	内蒙古蒙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转出方/恒润新能源	指	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能集团	指	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转出方与转入方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恒润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34%份额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变更至蒙能新能源名下的行为
《基金合同》	指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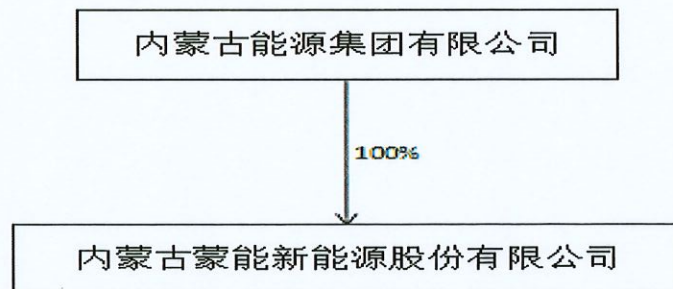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蒙能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蒙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二环和大学东街交叉口东南角万正。尚都 3#楼 11、12 层
法定代表人	郝春雨
注册资本	137979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5641817160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地热发电、天然气发电、可回收垃圾发电、生物能发电、氢气发电、沼气发电、潮汐发电的投资和管理经营；电力供应；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0-11-22 至 2060-11-22
股东情况	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二环和大学东街交叉口东南角万正。尚都 3#楼 11、12 层
联系电话	0471-620794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蒙能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蒙能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郝春雨	董事长	男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	否
刘江涛	董事	男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	否
姜海宏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	否
李震中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	否
孙海泉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	否
李勇军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	否
张振东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	否
刘江涛	总经理	男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	否
姜海宏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	否
唐文磊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	否
贾淑杰	总会计师	女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	否
殷卫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基金中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该基金已发行基金份额 10%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基金中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该基金已发行基金份额 10%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配合蒙能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的战略规划，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第十五条“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生产型企业应当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第十六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监管要求，规范申报主体资产边界，优化资产结构与业务布局，有效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风险，经蒙能集团统筹决策，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将恒润新能源持有的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34%份额划转至蒙能新能源。本次划转仅为同一控制下内部资产调整，不改变蒙能集团对该部分基金权益的合并控制，亦不会对目标基金的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有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本基金中拥有权益基金份额的明确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4号——存续期业务办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蒙能新能源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增持本基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6800 万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34%。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非交易过户的形式，完成了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800 万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变更，变更后蒙能新能源持有本基金份额 6800 万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34%。本次权益变动后恒润新能源不再持有本基金份额。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甲方）：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乙方）：内蒙古蒙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代码 180402）的 68,000,000 份基金份额。

（三）价款及支付

份额转让总价=转让份额*每份额单价，每份额单价为本协议签订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单价（计算公式为：每份额单价=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总份额数）。依据协议签订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对应的前 20 个交易日数据，就本次转让价格计算具体说明如下：

1.前 20 个交易日为：11 月 17 日至 12 月 12 日（按实际交易日起止填）

2.交易总额：36,987,400.00 元

3.交易总份额：5,179,576.00 份

4.每份额单价=36,987,400.00 元/5,179,576.00 份≈7.141 元/份

5.转让份额：68,000,000.00 份

6.份额转让总价=68,000,000.00 份×7.141 元/份= 485,588,000.00 元

依据上述计算，确认本次基金份额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485,588,000.00 元（大写：肆亿捌仟伍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在办理过户登记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约定账户支付基金份额转让价款。

（四）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生效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3 日。

第五节 资金来源

蒙能新能源用于支付本次份额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信托资金、违规融资资金等禁止性资金的情形，亦无任何对外担保或第三方资金垫付安排，无资金支付风险。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基金份额的情况。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份额变动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增加或减少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份额的计划。蒙能新能源将严格履行剩余锁定期义务，锁定期届满后，若计划转让该部分份额，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规则及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审批程序。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本基金运作影响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的资产、业务、运营管理团队、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进行调整的计划，将继续支持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监管要求开展基金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根据基金管理实际情况需要筹划或变更相关事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明确提出调整计划或方案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关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蒙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审批及内部决策文件
- 4.《基金份额转让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7.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简称	工银蒙能清洁能源REIT	基金代码	1804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内蒙古蒙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二环和大学东街交叉口东南角万正。尚都 3#楼 11、12 层
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本基金第一大份额持有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本基金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基金发行的新份额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予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数量及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 <u>0</u> 份,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数量及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及变动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 <u>68000000</u> 份 持有份额比例: <u>34.00%</u> 变动股份数量: <u>68000000</u> 份 变动比例: 增加 <u>34.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基金份额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蒙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